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本點未修正。
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漁	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漁	
船(含舢舨及漁筏,以	船(含舢舨及漁筏,以	
下統稱漁船)休漁獎勵	下統稱漁船)休漁獎勵	
金核發事宜,特訂定本	金核發事宜,特訂定本	
要點。	要點。	
二、休漁獎勵金之審核及相	二、休漁獎勵金之審核及相	本點未修正。
關配合措施,由船籍所	關配合措施,由船籍所	
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辦理。其申請登記	政府辦理。其申請登記	
或資料彙整由當地區漁	或資料彙整由當地區漁	
會或相關遠洋漁業產業	會或相關遠洋漁業產業	
團體協助辦理。	團體協助辦理。	
三、休漁獎勵金之申請人須	三、休漁獎勵金之申請人須	一、現行獎勵休漁條件為漁
為領有特定漁業執照之	為領有特定漁業執照之	船於指定期間累計出海
漁業人,並符合下列條	漁業人,並符合下列條	九十日及在港停航九十
件:	件:	日,無相關漁政處分未
(一)其漁船屬活魚運搬	(一)其漁船屬活魚運搬	執行,即可提出申領獎
船、專營娛樂漁業	船、專營娛樂漁業	勵金。惟鑒於沿近海漁
及漁業權漁業漁船	及漁業權漁業漁船	業資源呈逐年下降之趨
以外之漁船。	以外之漁船。	勢,已影響海洋食物鏈
(二)於前一年九月一日	(二)出港作業及在港休	及海域生態環境,加上
至當年八月三十一	漁日數:	監察院調查獎勵休漁成
日止之休漁獎勵期	1以國內港口為作	效,責成本會應確實檢
間內 ,累積出海作	業基地之漁船	討獎勵休漁計畫,並策
<u>業九十日以上及在</u>	(以下簡稱國內	訂嚴謹配套措施。為減
國內港口休漁一百	基地作業漁	少用油補貼支出及維護
二十日以上。	船):休漁獎勵期	沿近海漁業資源之永續
一百零六年度休漁	間為前一年九月	利用,透過降低漁船漁
獎勵金之申請人須符合	一日至每年八月	獲努力量,兼顧漁民生
前項第一款規定,且於	三十一日止,期	計及漁業資源復育,爰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	間內累積出海作	調整獎勵休漁在港休漁
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八	業九十日以上及	日數由九十日提高為一
月三十一日之休漁獎勵	在國內港口休漁	百二十日。

期間內,累積出海作業

九十日以上及在國內港

口休漁一百零二日以

上,不適用前項第二款

要點一百零六年三月二

一百零五年度以本

之規定。

二、現行國外基地作業漁船 九十日以上。 2赴國外基地作業 及國內基地作業漁船累 或參加國外漁業 積出港作業及在港休漁 合作之漁船 (以 日數並無不同,且休漁 下簡稱國外基地 獎勵金額級別相同,為 作業漁船):休漁 避免漁船因轉換國外基 獎勵期間為每年 地或國內基地致休漁天

十一日修正前之國外基 地作業漁船資格申請休 漁獎勵金者,其一百 高 京年度應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 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 以上及在國內港四十五日 以上及在國內港口休漁 五十七日以上,不適用 前項及第一類第二款之 規定。

- 數重複計算,爰調整所 有漁船一百零七年度起 休漁獎勵期間為前一年 九月一日至當年八月三 十一日止。
- 港口休漁九十日|三、本要點預計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公 告,國內基地漁船休漁 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五年九月一日至一百零 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 要點公告前之期間為中 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 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計七個月, 為避免船主反映該期間 因尚未公告,致在港日 數未做調整,爰將原應 提高在港休漁三十日依 比例扣除十二分之七, 計十八日,即一百二十 日扣除十八日,在港休 漁日數應達一百零二 日,爰明確規範所有漁 船(現行所稱國外基地 作業漁船以外)一百零 六年度之休漁獎勵期間 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九月一日至一百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且累 積出海作業九十日以上 及在國內港口休漁一百 零二日以上。

- 四、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四、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予核發休漁獎勵
 - (一)已領有當年度指定 性或自願性休漁獎 勵金。

金:

- (二)在休漁獎勵期間因 違反漁業法或遠洋 漁業條例規定,經 依法對漁業人處罰 或處分。但其處罰 或處分屬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適用之: 1. 違反漁業法第八 條第一項規定。
 - 2. 違反漁業法第十 一條第二項規 定。
 - 3. 違反漁業法第三 十九條之一規 定。
 - 4. 違反依漁業法第 五十四條第五款 公告有關二十噸 以上漁船出海作 業時限及船員最 低員額之規定。
 - 5. 違反漁船建造許 可及漁業證照核 發準則之規定。

- 者,不予核發休漁獎勵 金:
 - (一)有漁業法第七條之 一第四款至第六款 情事之一。但已核 准分期繳納罰鍰 者,不在此限。
 - (二)已領有當年度指定 性或自願性休漁獎 勵金。
 - (三)經查獲在休漁獎勵 期間涉有走私、偷 渡、電、毒、炸魚 或漁業動力用油優 惠油價標準第十三 條所定違規情形。

- 八月三十一日止,且依 比例縮短累積出海作業 為四十五日(九十日之 二分之一)以上,另因本 要點公告前之期間為中 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 一日至一百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計一個月, 將原應提高在港休漁十 五日依比例扣除六分之 一, 計三日, 即六十日 扣除三日,在國內港口 休漁日數應達五十七日 以上,並修正用詞。
- 一、為提高休漁成效,加強 各項漁業管理措施,鑑 於休漁獎勵係屬福利補 貼性質,倘漁船因違反 漁業法或遠洋漁業條例 規定並經處罰或處分, 比照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 「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 價標準 | 第十三條第一 項第七款,不予核發休 漁獎勵,爰刪除第一款 但書規定,且配合遠洋 漁業條例施行,修正第 一款規定,並將款次移 為第二款。
- 二、配合漁業動力用油優惠 油價標準修正,將第三 款規定「第十三條」修 正為「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三 項」。
- 三、為避免漁業人因規避不 予核發休漁獎勵金之情 形,而辦理漁船過戶移 轉,爰對於繼承或配 偶、直系血親間移轉 者,仍不予核發休漁獎 勵金,爰新增第二項規 定。

6. 違反漁船船員管 四、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 理規則或臺灣地 行第二款調整為第一項 第一款。 區漁船船主境外 僱用及接駁暫置 大陸地區漁船船 員許可及管理辦 法之規定。 7. 經依遠洋漁業條 例第四十二條第 三項規定處罰。 (三)漁業人在休漁獎勵 期間涉有走私、偷 渡、電、毒、炸魚 或漁業動力用油優 惠油價標準第十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五款及第三項所 定違規情形。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 款之情形,漁船因繼承 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 轉後,仍不予核發。 五、國內基地作業漁船於中一、本點刪除。 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 三十一日以前或國外基 規定,行政罰之裁處 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 地作業漁船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八 而消滅,本點最遲裁處 日以前,經查獲前點第 時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 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三款違規案件,尚未裁 罰者,不予核發一百零 爰原條文予以刪除。 二年休漁獎勵金。 五、出海作業及在港休漁日 六、出海作業及在港休漁日 點次修正。 數之計算: 數之計算: (一)執行收回漁業執照 (一)執行收回漁業執照 處分期間,不計入 處分期間,不計入 在港休漁日數。 在港休漁日數。 (二)出海作業日數之計 (二)出海作業日數之計 算以日為基本單 算以日為基本單 位,凡當日有進出 位,凡當日有進出 港紀錄者,不論其 港紀錄者,不論其 出海時數,均以一 出海時數,均以一 日計算。 日計算。 (三)扣除出海作業日數 (三)扣除出海作業日數 即為在港休漁日 即為在港休漁日

數。

漁業人異動時,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出海 作業及在港休漁日數得 予併計:

- (一)相同漁業人及相同 漁船。
- (二)因繼承而變更漁業 人登記。
- (三)配偶間之漁船所有 權移轉而變更漁業 人登記。
- (四)一親等直系血親間 之漁船所有權移轉 而變更漁業人登 記。

漁船係由同一漁業 人以原有漁船汰建新船 或同一艘漁船改造,出 海作業及在港休漁日數 得予併計。

六、漁業人應於每年五月一 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依第七點及第八點規 定,申請休漁獎勵金, 逾期不予受理。

> 漁業人於前項期間 內死亡時,其繼承人最 遲應於前項期間屆滿後 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漁業人於第一項期 間內失蹤時,其財產管 理人得備妥失蹤及身分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正本由區漁會或相關 遂洋漁業產業團體查對 後發還),最遲於第一項 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提 出申請。財產管理人依 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成年子女。
- (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

數。

漁業人異動時,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出海 作業及在港休漁日數得 予併計:

- (一)相同漁業人及相同 漁船。
- (二)因繼承而變更漁業 人登記。
- (三)配偶間之漁船所有 權移轉而變更漁業 人登記。
- (四)一親等直系血親間 之漁船所有權移轉 而變更漁業人登 記。

漁船係由同一漁業 人以原有漁船汰建新船 或同一艘漁船改造,出 海作業及在港休漁日數 得予併計。

- 七、申請休漁獎勵金期間如一、酌作點次及文字修正。 下,逾期不予受理: 二、漁船倘已符合休漁獎勵
 - (一)國內基地作業漁 船:每年五月一日 至十月三十一日。
 - (二)國外基地作業漁 船:每年十月一日 至次年三月三十一 日。
- 二、漁船倘已符合休漁獎勵 之條件,當漁業人因死 亡,漁船不及完成過戶 登記時,為兼顧申請休
 - 登記時,為兼顧申請休 漁獎勵之權益,新增其 休漁獎勵金得由繼承人 最遲於申請休漁獎勵金 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提
- - (一)配偶。

出。

(二)父母。

父母。

(五)家長。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 財產管理人時,應依家 事事件法之規定選任財 產管理人為之。

- (三)成年子女。
- (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 父母。
- (五)家長。
- 七、受理申請單位:漁業人人、受理申請單位: 向船籍所在地區漁會或 向其所屬漁會或遠洋漁 業產業團體(以基隆市 漁輪商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 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 輸出業同業公會、高雄 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為 限)申辦。

- 所在地區漁會申次及文字修正。 辦。
- (二) 國外基地作業漁 船:漁業人向其所 屬漁會或遠洋漁業 產業團體(以基隆 市漁輪商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遠洋鮪 延繩釣漁船魚類輸 出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遠洋魷漁船魚 類輸出業同業公 會、高雄市漁輪商 業同業公會為限) 申辦;其餘漁船漁 業人向船籍所在地 區漁會申辦。

配合第三點修正後,已無國 (一)國內基地作業漁內基地作業漁船及國外基地 船:漁業人向船籍|作業漁船之區分,爰酌作點

- 件:
 - (一)休漁申請書一式二 份(格式如附件 **—**) 。
 - (二)漁業執照影本一 份;屬國外基地作 業漁船需增附國外 基地作業證明書或 對外漁業合作核准 文件一份 (正本由 區漁會或相關遠洋 漁業產業團體查對 後發還)。
 - (三)漁船進出港時間明 細表 (格式如附件 二)或海岸巡防機 關提供之漁船進出

- 八、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九、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一、點次修正。 件:
 - (一)休漁申請書一式二 份(格式如附件 **—**) 。
 - (二)漁業執照影本一 份;屬國外基地作 業漁船需増附國外 基地作業證明書或 對外漁業合作核准 文件一份(正本由 區漁會或相關遠洋 漁業產業團體查對 後發還)。
 - (三)漁船進出港時間明 細表 (格式如附件 二)或海岸巡防機 關提供之漁船進出

- 二、因統一所有漁船休漁獎 勵期間,不分國外基地 及國內基地, 爰刪除現 行要點有關國外基地作 業漁船申請休漁獎勵金 時需增附國外基地作業 等相關證明。

港資料。

- (四)購油手册正本,由 區漁會或相關遠洋 漁業產業團體查對 後發還。(未領購油 手册者免附)。
- (五)漁船進出港檢查紀 錄簿正本一份,由 區漁會或相關遠洋 漁業產業團體查對 後發還。(如申請人 無法提出漁船進出 港檢查紀錄簿,得 向海岸巡防機關洽 詢,並取得登記漁 船進出港之相關文 件取代。)
- (六)領據一份(格式如 附件三)。
- (七)撥款帳戶存摺封面 影本一份(帳號應 清晰可見,領現金 者免附)。

- 港資料。
- (四)購油手册正本,由 區漁會或相關遠洋 漁業產業團體查對 後發還。(未領購油 手冊者免附)。
- (五)漁船進出港檢查紀 錄簿正本一份,由 區漁會或相關遠洋 漁業產業團體查對 後發還。(如申請人 無法提出漁船進出 港檢查紀錄簿,得 向海岸巡防機關洽 詢,並取得登記漁 船進出港之相關文 件取代。)
- (六)領據一份(格式如 附件三)。
- (七)撥款帳戶存摺封面 影本一份(帳號應 清晰可見,領現金 者免附)。
- 九、休漁獎勵之審核及撥款 十、休漁獎勵之審核及撥款 點次及體例修正。 依下列程序辦理(作業 流程圖如附件四):
 - (一)區漁會及相關遠洋 漁業產業團體:
 - 1. 查對申請人之漁 船是否為活魚運 搬船、專營娛樂 漁業漁船及漁業 權漁業配備之漁 船。
 - 2. 查對申請人所附 漁船進出港檢查 紀錄簿與進出港 時間明細表是否 相符。
 - 3. 查對出海作業及 在港休漁日數是 否符合規定。
 - 4. 查對申請人書件 無誤後抽存申請

依下列程序辦理(作業 流程圖如附件四):

- (一)區漁會及相關遠洋 漁業產業團體:
 - 1 查對申請人之漁 船是否為活魚運 搬船、專營娛樂 漁業漁船及漁業 權漁業配備之漁 船。
 - 2 查對申請人所附 漁船進出港檢查 紀錄簿與進出港 時間明細表是否 相符。
 - 3 查對出海作業及 在港休漁日數是 否符合規定。
 - 4 查對申請人書件 無誤後抽存申請

書五(五件(核格者退正轉或機一日格)送市辦不,補者送縣關份製式連直)。符應正,各(決於作如其市管請得期無附直)。終清附餘、機人補間法理轄主月冊件書縣關資正函補由市管

- 5. 接獲本會漁業署 請領休漁獎勵 通知後製作領款 時人及製作領款 收據署。
- 6.接撥內申成該總額業領清漁業在撥換內申成該總額業領清營門,養付撥數連通勵,署與所業於金並,之及本符之復本符之復本符之復本符之沒本符之沒本符之沒本符之沒本符之沒本符之沒來。
- (二)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
 - 1. 依本規定審查相 關申請書件(審 核表如附件 六)。

書五(五件(核格者退正轉或機一日格)送市辦不,補者送縣關份製式連直)。符應正,各(決於作如其市管請得期無附直)。於清附餘、機人補間法理轄主月冊件書縣關資正函補由市管

- 5接獲本會漁業署 請領休漁獎勵金 通知後,轉知領 請人及製作領款 收據逕送本會漁 業署。
- 6 接撥內申成該總額業領清漁會,勵,後付數則則知金函,養於金並,之及本符之復為於金並,之及本符之復為於金並,之及本符之復本符之復本符之沒本符之沒本的。
- (二)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
 - 1依本規定審查相 關申請書件(審 核表如附件 六)。
 - 2申請人應稅
 6
 6
 6
 7
 6
 7
 7
 8
 7
 7
 8
 7
 7
 8
 7
 7
 8
 7
 7
 8
 7
 8
 7
 8
 7
 8
 9
 9
 9
 10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產業團體。

- 3. 申請人資格符合 時,依轄區漁會 (或公會) 別彙 整休漁漁船清冊 連同經費分析表 (格式如附件 七)於每月二十 日送交本會漁業 署。
- 4. 接獲本會漁業署 請領休漁獎勵金 通知後,依主管 權責劃分將符合 資格之漁船登錄 漁業管理資訊系 統。

(三)本會漁業署

- 1. 核對休漁漁船清 册,通知漁會及 相關遠洋漁業產 業團體請領休漁 獎勵金並副知直 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另依 主管權責劃分將 符合資格之漁船 登錄漁業管理資 訊系統。
- 2. 核對領款收據, 並於五日內撥款 予區漁會或相關 遠洋漁業產業團 體轉發。

產業團體。

- 3申請人資格符合 時,依轄區漁會 (或公會) 別彙 整休漁漁船清冊 連同經費分析表 (格式如附件 七)於每月二十 日送交本會漁業 署。
- 4接獲本會漁業署 請領休漁獎勵金 通知後,依主管 權責劃分將符合 資格之漁船登錄 漁業管理資訊系 統。

(三)本會漁業署

- 1核對休漁漁船清 册,通知漁會及 相關遠洋漁業產 業團體請領休漁 獎勵金並副知直 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另依 主管權責劃分將 符合資格之漁船 登錄漁業管理資 訊系統。
- 2核對領款收據, 並於五日內撥款 予區漁會或相關 遠洋漁業產業團 體轉發。

十、休漁獎勵金核發金額詳十一、休漁獎勵金核發金額一、點次修正。 如附件八。但依第三 點第三項規定申請 者,核發之休漁獎勵 金為附件八所定金額 之二分之一。

漁船總噸數或長度變 更者,其獎勵金核發金額 計算基準如下:

(一)休漁獎勵期間因船

詳如附件八。

申請休漁獎勵金前, 漁船有船體改造或汰建致 總噸位或長度變更者,其 獎勵金核發金額以漁船總

- 二、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一百 零六年度因休漁期間僅 有半年,其獎勵金亦減 半計算,爰新增第一項 但書規定。
- 噸位或長度較低者為準。 三、漁船船體倘經重新丈 量,未涉及改造或汰建 致總噸位變更, 且免予 補足汰舊噸數者,針對

體改造或汰建變更		此類漁船應予維持原獎
者,以漁船總噸位		勵金標準。倘漁船爾後
或長度較低者為		補足汰舊噸數,當年度
<u>準。</u>		即得依補足之汰舊噸數
(二)因丈量誤差致總噸		為基準申請獎勵金,爰
位變更且免予補足		新增第二項規定,並將
<u> </u>		原規定列為第二項第一
舊噸數為準。但漁		款。
船已補足汰舊噸數		
者,得依丈量後之		
總噸位為準。		
十一、申請人於領取休漁獎	十二、申請人於領取休漁獎	一、點次修正。
勵金後,經查有第四	勵金後,有第四點第	二、配合第四點不予核發休
點之情形者,應撤銷	三款情形者,應廢止	漁獎勵金之條件修正,
或廢止重複領取或行	並追繳休漁獎勵金。	酌作文字修正。
為年度所領之休漁獎		
勵金,並追繳之。		
十二、申請人因下列對本會	十三、申請人因下列對本會	一、酌作點次及文字修正。
負有金錢給付義務情	負有金錢給付義務情	二、有罰鍰尚未繳清者,不
形之一者,其休漁獎	形之一者,其休漁獎	論是否有核准分期繳
勵金核發金額應先抵	勵金核發金額應先抵	納,其休漁獎勵金核發
繳,如有剩餘再予撥	繳,如有剩餘再予撥	金額皆先辦理抵繳,如
付:	付:	有剩餘再予撥付。
(一) <u>有</u> 罰鍰尚未繳清。	(一)已核准分期繳納罰	
(二)經核處繳回漁業動	鍰尚未繳清。	
力優惠用油補貼款	(二)經核處繳回漁業動	
尚未繳清。	力優惠用油補貼款	
(三)依第 <u>十一</u> 點應追繳	尚未繳清。	
而未繳回之休漁獎	(三)依第十二點應追繳	
勵金。	而未繳回之休漁獎	
(四)有其他應給付而未	勵金。	
給付之款項。	(四)有其他應給付而未	
	給付之款項。	
十三、直轄市或縣(市)主	十四、直轄市或縣(市)主	點次修正。
管機關辦理本計畫,	管機關辦理本計畫,	
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	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	
事務處理等事宜,應	事務處理等事宜,應	
依本會漁業署主管計	依本會漁業署主管計	
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	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